

宗喀巴大师集

第一卷



民族出版社

宗喀巴大师集

第一卷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学云 李有明
责任校对:林世田 杨之峰
装帧设计:康笑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喀巴大师集/宗喀巴著;法尊译, -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0.9

ISBN 7-105-04134-X

I. 宗… II. ①宗…②法… III. ①宗喀巴-文集②喇嘛
教-文集 IV. B94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2944 号

EL19/03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北林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0.75 字数:150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2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 言

宗喀巴大师是藏传佛教格鲁派（俗称“黄教”）的创始人，并在藏传佛教中被尊崇为大智文殊菩萨的示现化身。

宗喀巴大师出生于青海地区，三岁时得受近事戒，七岁时得受沙弥戒正式出家，开始学习显密教法，六十三岁示寂。他一生广参名师，博学多闻，研习总结了藏传佛教之大小乘、显密教，一方面以深刻谨严的态度来抉择佛教各宗的见地，另一方面又认真矫正旧派佛教的流弊而严持戒律。宗喀巴大师提倡般若中观见与秘密金刚乘之融合说，采用原始佛教之乞食、座具、服装与戒律，并戴黄帽以区别于其它旧派，成为十四、五世纪藏传佛教的改革家，因此开始了藏传佛教的黄帽派，亦被俗称为“黄教”。宗喀巴大师之德行、戒律影响遍及整个西藏、青海、蒙古等地区，而在西藏又特别形成了后

世达赖、班禅喇嘛之传承源流。

宗喀巴大师认为，佛陀的一代正法，不外“教”“证”两种，而一切“教”的正法都摄在经、律、论三藏之中，一切“证”的正法都摄在戒、定、慧三学之中。因此，三藏不可偏废，三学必须全修。宗喀巴强调，一切显密教法的修行，均应恪守戒律和依从次第。

宗喀巴大师学识渊博，解行相应，显密圆融，有网罗众家而又独树一帜的气度，他特别强调戒律，重视见地，主张在修持上以戒律为基础，在见地上以中观为正宗，以显教为密教之基，建立了严格的修学次第。正是戒律论、中观见、次第说契理契机，使格鲁派在藏传佛教中取得了领导地位，影响以至于今。宗喀巴大师一生著述很多，全集约有一百六十多种，其重要者有概说显教甚深观法与广大行门的《菩提道次第广论》，有概说密宗加持祈祷法门的《密宗道次第广论》，有说甚深中观正见的《入中论善显密意疏》、《辩了不了义善说藏论》等，有概说大小乘佛教戒律的《比丘学处》《菩萨戒品释》等。

原北京菩提学会会长、中国佛学院院长法尊法师，一生从事于汉藏佛教的沟通与翻译工作，将宗喀巴大师

的重要著述译为汉文，对于沟通和交流汉藏佛学研究贡献甚大。本书首次将法尊法师所译各种宗喀巴大师的著述汇集出版，是汉地了解与学习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思想与学说的重要典籍，有益于我们继承与发扬中国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西藏传统文化，实为我国汉藏佛教界、学术界的一件功德善举，因此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写此前言，以誌随喜赞叹。

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

吴立民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 第一册 菩提道次第广论
- 第二册 密宗道次第广论
- 第三册 菩提道次第略论
入中论善显密意疏
- 第四册 辨了不了义善说藏论
胜集密教王五次第教授善显炬论
- 第五册 蕊台学处
菩萨戒品释
密宗道次第论
宗喀巴大师传

菩提道次第广论

宗喀巴大师 造
法尊法师 译

本书译例

- 一、本论原本，依拉萨新旧两版《菩提道次第广论》，及《广论》四家注。
- 二、本论所译法数名词，多依樊师所译。
- 三、本论之名词，凡汉文经律论中所无者，俱依藏文原义及师口授译之。
- 四、本论人名、地名、物名，内地所无者，悉皆译音。所引经论与旧译汉文间有不合者，系依藏文译成。
- 五、本论科目，多依藏文原式。
- 六、本论卷帙浩繁，翻译时间短促，兼之强半系由藏来川之行程中仓促所译，失当之处，势所难免，希读者谅而教之。
- 七、本论曾请太虚大师参订译文，并于科目上加甲乙等字，因时间仓促仅完四卷。兹因各方要求付印，故仍照原译印出。

序

太 虛

比因西藏学者法尊译出黄衣士宗喀巴祖师所造《菩提道次第广论》，教授世苑汉藏院学僧，将梓行而问世。余为参订其译文，阅至“如是以诸共道净相续已，决定应须趣入密咒，以能速满二资粮故。设逾共道非所堪能，或由种性功能虚劣，不乐趣密咒者，则惟应将此之次第加以推广。”其为特尚密宗之理论，甚为显然。例之贤首以别教一乘特尚《华严》，天台以纯圆独妙特尚《法华》，固将无别。然中国尚禅宗者，斥除一切经律论义。虽若《宗镜录》遍录经论，亦但扬厥宗，鄙余法为中、下。尚净土者，亦劝人不参禅学教，专守一句弥陀。贤、台虽以小始终顿、藏通别圆位摄所余佛言，然既为劣机而设，非胜根所必须，纵曰圆人无不可用为圆法，亦惟俟不获己时始一援之，而学者又谁肯劣根自居，于是亦皆被弃。此风至日本而加厉，横判显密教，竖判十住心之东密，则除秘密尽排为浅显。高唱经题之日莲，则于《法华》亦舍迹门而仅崇本门。今日本虽经明治维新复兴，然亦只有各宗而无整全之佛教。中国至清季，除参话头、念弥陀外，时一讲习者，亦禅之《楞严》，净之《弥陀疏钞》，及天台《法华》与《四教仪》，或贤首《五教仪》，附《相宗八要》而已。经律论古疏

早多散失，保之大藏者亦徒资供奉，或翻阅以种善根耳。空疏媿陋之既极，惟仗沿习风俗以支持。学校兴而一呼迷信，几溃颓无以复存。迄今欲扶掖以经论律仪，亦尚无以树立其基础，而借观西藏四五百年来之黄衣士风教，独能卓然安住，内充外弘，遐被康青蒙满而不匮。为之胜缘者虽非一，而此论力阐上士道必经中、下士道，俾趣密之士，亦须取一切经律论所诠戒定慧遍为教授，实为最主要原因。《论》云：“如《道炬释》，未修止观，学习律仪学处以前，是为戒学。奢摩他者，是为定学。毗钵舍那，是为慧学。复次奢摩他前，是方便分福德资粮，依世俗谛广大道次。发起三种殊胜慧者，是般若分智慧资粮，依胜义谛甚深道次。若于此次第决定数量决定之智慧方便中仅取一分者，当决定知不成菩提。”

福德资粮则人天俱摄，智慧资粮则声缘相协。律及经论，皆所依止，仅取一分，不成菩提。虽未尝不别有最胜之归趣，而确定皆摄入次第之过程。于是不没自宗，不离余法，而巧能安立一切言教，皆趣修证。故从天竺相性各判三时，以致华、日诸宗之判摄时教，皆逊此论独具之优点。余昔于佛学概论，明因缘所生法为五乘共法，三法印为三乘共法，一切法实相至无障碍法界为大乘不共法。后于《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又增说共不共通法为总要，粗引端绪，语焉不彰。今虽未能独崇密宗，欣睹三士道总建立之典要，乃特提出以申论之。

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日于世苑图书馆

目 录

序	3
道前基础	27
初归敬颂	27
造者殊胜	28
教授殊胜	34
听闻轨理	40
说法轨理	45
完结轨理	48
亲近善士	48
修习轨理	64
暇满	80
道次引导	86
下士道	94
念死无常	94
三恶趣苦	105
皈依三宝	116
深信业果	134
中士道	166
希求解脱	166

思惟苦谛	167
思惟集谛	183
十二缘起	193
除邪分别	200
解脱正道	202
上士道	213
入大乘门	213
菩提心次第	214
仪轨受法	238
学菩萨行	253
布施波罗蜜	267
持戒波罗蜜	284
忍波罗蜜	289
精进波罗蜜	307
静虑波罗蜜	322
般若波罗蜜	324
四摄法	332
奢摩他	336
毗钵舍那	391

科 判

- 甲一 初归敬颂及略述本论之重要
- 甲二 次开为四门
 - 乙一 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分三
 - 丙一 圆满种中受生事理
 - 丙二 其身获得功德事理分二
 - 丁一 知见广博获教功德事理
 - 丁二 如理修行获证功德事理
 - 丙三 得已于教所作事业分二
 - 丁一 于印度所作事理
 - 丁二 藏中所作事理
 - 乙二 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分四
 - 丙一 通达一切圣教无违殊胜
 - 丙二 一切圣言现为教授殊胜
 - 丙三 易于获得胜者密意殊胜
 - 丙四 极大罪行自趣消灭殊胜
 - 乙三 如何讲闻二种殊胜相应正法分三
 - 丙一 听闻轨理分三
 - 丁一 思惟闻法所有胜利
 - 丁二 于法法师发起承事
 - 丁三 正听轨理分二
 - 戊一 断器三过

戊二 依六种想

丙二 讲说轨理分四

丁一 思惟说法所有胜利

丁二 发起承事大师及法

丁三 以何意乐加行而说

丁四 于何等境应说不说所有差别

丙三 于完结时共作轨理

乙四 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分二

丙一 道之根本亲近知识轨理分二

丁一 令发定解故稍开宣说分六

戊一 所依善知识之相

戊二 能依学者之相

戊三 彼应如何依师之理分二

己一 意乐亲近轨理分三

庚一 总示亲近意乐

庚二 特申修信以为根本

庚三 随念深恩应起敬重

己二 加行亲近轨理

戊四 依止胜利

戊五 未依过患

戊六 摄彼等义

丁二 总略宣说修持轨理分二

戊一 正明修法分二

己一 正修时应如何分三

庚一 加行

- 庚二 正行分二
 - 辛一 总共修法
 - 辛二 此处修法
- 庚三 完结
- 己二 未修中间应如何
- 戊二 破除此中邪妄分别
- 丙二 既亲近已如何修心次第分二
- 丁一 于有暇身劝取心要分三
 - 戊一 正明暇满分二
 - 己一 闲暇
 - 己二 圆满
 - 戊二 明其义大
 - 戊三 思惟难得
- 丁二 如何摄取心要之理分二
 - 戊一 于道总建立发决定解分二
 - 己一 三士道中总摄一切至言之理
 - 己二 显示由三士门如次引导之因相分二
 - 庚一 显示何为由三士道引导之义
 - 庚二 如是次第引导之因相分二
 - 辛一 正明因相
 - 辛二 所为义
 - 戊二 正于彼道取心要之理分三
 - 己一 于共下士道次修心分三
 - 庚一 正修下士意乐分二
 - 辛一 发生希求后世之心分二

- 壬一 思惟此世不能久住忆念必死分四
- 癸一 未修念死所有过患
 - 癸二 修习胜利
 - 癸三 当发何等念死之心
 - 癸四 修念死理分三
 - 子一 思决定死
 - 子二 思惟死无定期
 - 子三 思惟死时除法而外余皆无益
- 壬二 思惟后世当生何趣二趣苦乐分三
- 癸一 思惟地狱所有众苦分四
 - 子一 大有情地狱
 - 子二 近边地狱
 - 子三 寒冷地狱
 - 子四 独一地狱
 - 癸二 旁生所有众苦
 - 癸三 饿鬼所有众苦
- 辛二 依止后世安乐方便分二
- 壬一 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归依分四
- 癸一 由依何事为归依因
 - 癸二 由依彼故所归之境分二
 - 子一 正明其境
 - 子二 应归依此之因相
 - 癸三 由何道理而正归依分四
 - 子一 知功德分三
 - 丑一 佛功德